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区管养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吴静

联系电话：2196998

填报日期：2025.7.9



一、基本情况

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建字〔2024〕8 号),下达给我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城区管养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梅州城区路灯电费维护、设施改造(由梅州市城市照明养护中心负责);

城区公园管理(由梅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和梅州市梅江区公园管理中心负责);

市政道路零星维修、城区 28 座桥梁日常维护、东山人行浮桥管理(由梅州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负责);

日常城监执法工作(由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一股及执法二股负责)。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申请项目使用资金,编制预算,资金使用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支付及时落实到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计划指标额预算安排年初数 30000000 元,2024 年财政下达指标 26000000 元,实际支付 26000000 元,支付率 1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梅江区城区管养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分析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

付，执行相关财经规章制度，项目资金支出采取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批等。2024 年财政下达指标 26000000 元，实际支付 26000000 元，支付率 100%

（二）产出指标分析

实现产出指标：绿地管养面积 130 万平方米、路灯照明亮灯率 95%。

（三）效益指标分析

一是改善出行环境，对城区道路、路灯、桥梁进行维修维护，使道路正常通行，路面正常亮灯，保障居民正常出行；二是区域人居环境提升，提升城区绿化、亮化、美化，建设美好家园，优化城区人居环境；三是项目发展可持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

